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粤司办〔2010〕110号

转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 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省法 制新闻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促进廉政建设，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近日发出《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0〕100

号), 现将此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作品的征集工作, 积极报送参赛作品。

为开展好本次活动, 省司法厅将对我省参赛作品进行初评, 获奖作品再报送司法部参赛。有关事宜如下:

1. 活动主题、征稿内容、征稿范围、投稿要求按照《通知》(司发通[2010]100号)的规定。

2. 我省评选活动奖项设置。设书法、绘画、摄影一等奖各2名(共6名), 二等奖各5名(共15名), 三等奖各10名(共30名), 优秀奖各20名(共60名), 组织奖10名。

3. 组织协调。省厅设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由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巡视员王承魁同志任组长,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雷丽同志任副组长, 厅法制宣传处、监察专员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下设办公室, 由厅法制宣传处、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组成, 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设在法制宣传处。

4. 活动时间。征稿时间从6月开始到8月底结束, 截稿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 评审时间为9月上旬到中旬。获奖作品报送司法部参赛, 同时印制作品集, 举办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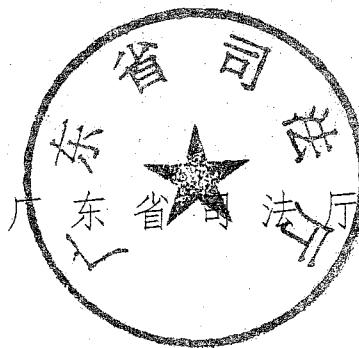
5. 投稿方式。邮寄地址: 广州市政民路51号广东省司法厅宣传处朱征宇收; 邮编: 510405; 信封注明“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

电子邮箱: 1p@gdsf.gov.cn

联系人：法制宣传处：朱征宇 电话：020—86351215

监察专员办公室：都贵均 电话：020—86351272

附：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司法 评选 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通知)

司发通〔2010〕100号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举办 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 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狱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促进廉政建

设，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将于今年举办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面向全社会征集书画摄影作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和廉政法制宣传，不断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廉政意识，为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加强廉政法制宣传，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

承办单位：司法部法制宣传司、驻司法部监察局、法制日报社

协办单位：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四、征稿内容

作品要体现加强法制宣传和廉政建设的内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和社会和谐。重点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及社会热点问题，宣传改善民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要结合法律观点、法律事件、法制人物进行创作，力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既要充分体现法治内涵，又能展现书法、绘画和摄影的艺术魅力。

五、征稿范围

- (一) 社会各界书法、绘画(含漫画、农民画等)、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
- (二)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组织推荐作品;
- (三)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组织推荐作品;
- (四)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组织推荐作品;
- (五) 特邀部分书画家创作的作品。

六、活动安排

- (一) 征稿时间:从5月中旬开始,到9月底(以邮戳为准)结束;
- (二) 评审时间:10月上旬到11月上旬;
- (三) 展览时间:11月底,在北京举办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

七、作品评审及奖项设置

-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邀请书法、绘画、摄影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二) 奖项设置:共设书法、绘画、摄影一等奖各2名(共6名),二等奖各5名(共15名),三等奖各10名(共30名),优秀奖各50名(共150名),组织奖30名。

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有展览、出版及宣传权。

八、组织协调

此次评选活动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成立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由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驻司法部纪检组组长韩亨

林同志担任副组长，司法部法制宣传司、驻司法部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制宣传司。

九、投稿要求

（一）形式：书法、绘画（含漫画、农民画等）和摄影作品。投稿作品请勿装裱，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写明标题（和画面相同）、规格、作者姓名及联系电话。摄影作品请附电子版。

（二）规格：作品规格尺寸不限；草书、篆书应附释文；一幅多张请标明顺序号；附件“声明”请认真审阅、填写，“声明”可在中国普法网、法制网下载。

（三）参赛者每类作品只能选送1件。

（四）邮寄一律挂号邮寄。

（五）退稿：本届活动恕不退稿。作者要求退稿，请用铅笔在作品右下角注明须退稿并将退稿费（50元）于2010年10月底前汇至法制日报社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办公室李东霞收，逾期不予办理。

十、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踊跃参与。各地要高度重视，把这项活动列入工作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到此次活动中来。

（二）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各地要充分调动社会人员、广大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动员和鼓励大家参与这次活动，使大家在活动中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在活动中感受廉政文化，促进廉政文化、法治文化建设。同时，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进行

宣传发动，不断提高此次活动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

(三) 突出重点，提高质量。要注重加强对机关、单位、企业、院校、社区等书法、绘画、摄影爱好者的发动，特别要加强对书院、画院及书法绘画摄影协会等专业组织的宣传发动工作，以便创作出更多更好的阐释法律观点准确、艺术表现力强的高水准法制宣传书画摄影作品，参加此次活动。

十一、截稿日期

2010年9月31日止，以当地邮戳为准。

投稿信箱：fzshz@126.com

投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李东霞收(100102)

联系人：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孙跃年 010—65205811

驻司法部纪检组 时乃龙 010—65205609

法制日报社 罗 荣 010—84772347 13901171334

李东霞 010—84772607 13811000281



声 明

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举办的“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评选活动的要求，现声明如下：

- 一、积极支持这一公益性法制宣传活动；
- 二、作品为本人自行创作完成，且著作权未侵犯第三者权益；
- 三、允许作品由第八届全国法制宣传暨廉政建设书画摄影作品展组委会展览、出版及宣传权。

声明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声明和作品一并邮寄，不寄视为获奖者自动放弃。

发：部领导，办公厅、法宣司、监察局

(共印 300 份，存档 2 份)

司法部办公厅

2010 年 5 月 17 日印发

